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4〕85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规定》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培育新型教师文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爱国守法，依法执教。**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院利益、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言行。

**二、情操高尚，追求真理。**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在教育教学中，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敬业乐业，认真履职；严格遵守教学规章，认真做好备课、讲授、辅导、批改作业、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团结协作、服务

大局，服从学院工作安排，遵守教学纪律，自觉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擅自更改教学安排，不得随意调停课，不得上课接听手机。

**四、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尊重学生个性，维护学生权益，关心学生冷暖，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在教育教学中，不得体罚、辱骂、讽刺学生，不得损伤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随意评价学生。

**五、作风正派，廉洁从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抵制不正之风，为人正直，秉正无私。在教育教学中，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不得擅自向学生摊派学习资料、推销教材物品；不得利用学院设备设施谋取个人经济利益。

**六、严谨治学，精心施教。**自觉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刻苦钻研教学科研业务，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中，不得课前不备课、仓促上讲台，不得上课不专心、内容随意定，课后不辅导、冷漠待学生；不得在推荐、评审、鉴定和评奖等教学科研活动中丧失学术标准。

**七、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注重以自身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

生，举止文明，言传身教。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污言秽语，不得衣冠不整，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传承文明，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积极传播先进文化，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在教育教学中，不得传播有损于国家和民族的歪理邪说、封建迷信，不得助长社会不正之风。

送：院领导

---

发：学院各单位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12月18日印发

---